

01 調解筆錄

113年度簡上附民移調字第49號

03 聲請人 陳京利

04 相對人 尹鈞慧

05 上列當事人間就本院113年審簡上字351號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提起
06 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於中華民國113 年12月25日下午4 時9 分，
07 在本院刑事第4 法庭試行調解成立。茲記其大要如下：出席職員
08 如下：

09 一、出席人員：

10 法 官 倪霈棻

11 書記官 林鼎嵐

12 通 譯 鍾毓慧

13 二、到場調解關係人：

14 聲請人 陳京利

15 相對人 尹鈞慧

16 三、兩造達成調解內容如下：

17 (一)、相對人願給付聲請人新臺幣(下同) 壹拾壹萬元整，給付方
18 法：自民國114 年2 月起，按月於每月15日前各給付伍仟元
19 整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，如有一期未履行，視為全部到期，
20 並應給付違約金壹萬元。(前開款項逕匯入國泰世華銀行臺
21 東分行帳戶；帳號：000000000000；戶名：陳京利)

22 (二)、聲請人其餘請求拋棄。

23 (三)、聲請費用各自負擔。

24 以上筆錄當庭交關係人閱覽/朗讀並無異議後簽押：

25 聲請人 陳京利

26 相對人 尹鈞慧

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2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二十一庭

29 書記官 林鼎嵐

01

法 官 倪 霈 棻

02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3

書記官 林 志 忠

04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